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
115 學年度補助名單(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

序	教師	學校
1	林俊宏	南華大學
2	翁永進	嘉義大學
3	黃書偉	國立清華大學
4	蔡佩珍	國立成功大學
5	馮世維	國立高雄大學
6	謝天傑	輔英科技大學
7	申永順	馬偕醫學大學
8	葉俊吟	國立中山大學
9	林國華	朝陽科技大學
10	吳綱立	國立金門大學
11	李振卿	國立中正大學
12	葉翰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	蘇瑋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4	董娟鳴	銘傳大學
15	林蔚任	國立嘉義大學
16	張玫萍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7	王之佑	國立臺北大學
18	John Harrison	國立成功大學
19	莫桂娥	萬能科技大學
20	張瓊文	文化大學
21	余政達	國立嘉義大學
22	李銘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3	陳冠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4	呂恬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5	林幸助	國立中興大學
26	葉凱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	林巧雯	國立中山大學
備註：		

- 1.補助名單如上表所示，核定補助金額另以公文通知(本計畫經費採 1 次撥付，執行期間：第 1 學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2.請依公文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後對照表)、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並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計畫辦公室助理確認無誤後(ccesd2050@gmail.com)，依規定日期內 函部辦理請款作業。
- 3.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倘無涉前開條文，請於公文上註明：本校非屬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